证券代码: 833047

证券简称:天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天堰科技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天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
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
本章程。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	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

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市天堰医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750607XT。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的其他方式。 证**临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亲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 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u>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 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 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 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和保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7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 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 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 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 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 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在公司持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u>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一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 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 算。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目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目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 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 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 间,如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 会审议**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 项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五十五条 …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 如果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 议**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 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 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 •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 •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 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且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改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 结束后内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 告。

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且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 结束后内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 自以公司财务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 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 以公司财务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目前通知全体 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 邮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出书面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 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 出、邮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出书面通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 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 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事 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定相 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 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所述情 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 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 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八十九条**所规 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 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 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所述情 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 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 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所规 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 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 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 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 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 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 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 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 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 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 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 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上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 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 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九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二)新增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新增条款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 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原章程删除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